

5-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1)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4 ~ 8
(2) 104 年度預算提要·····	9
3. 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前 (10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0 ~ 35
(2) 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6 ~ 63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5 ~ 66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7 ~ 6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69
(2) 廢舊物資售價·····	70
(3) 其他雜項收入·····	71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72 ~ 75
(2) 議事業務	76 ~ 77
(3) 法制業務	78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9 ~ 82
(5) 第一預備金	8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4 ~ 8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6 ~ 8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8 ~ 89
6. 人事費分析表	9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2 ~ 9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6 ~ 9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 9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 ~ 103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 105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 ~ 107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 130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1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組長、副處長、秘書、編纂、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59 人，其組織下設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纂室、資訊室、機要室、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本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規定之：

參事—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疑義研擬、審核事項。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等五科，分別掌理關於本院院會、工作檢討會會議、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多媒體簡報與導覽系統之充實，及有關出納、總務事項。

第一組—關於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等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二組—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第三組—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法令之審議、業務處理、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及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編纂室—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出版、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圖書資訊之蒐集、典藏、管理及服務、出版品之出版申請及交換與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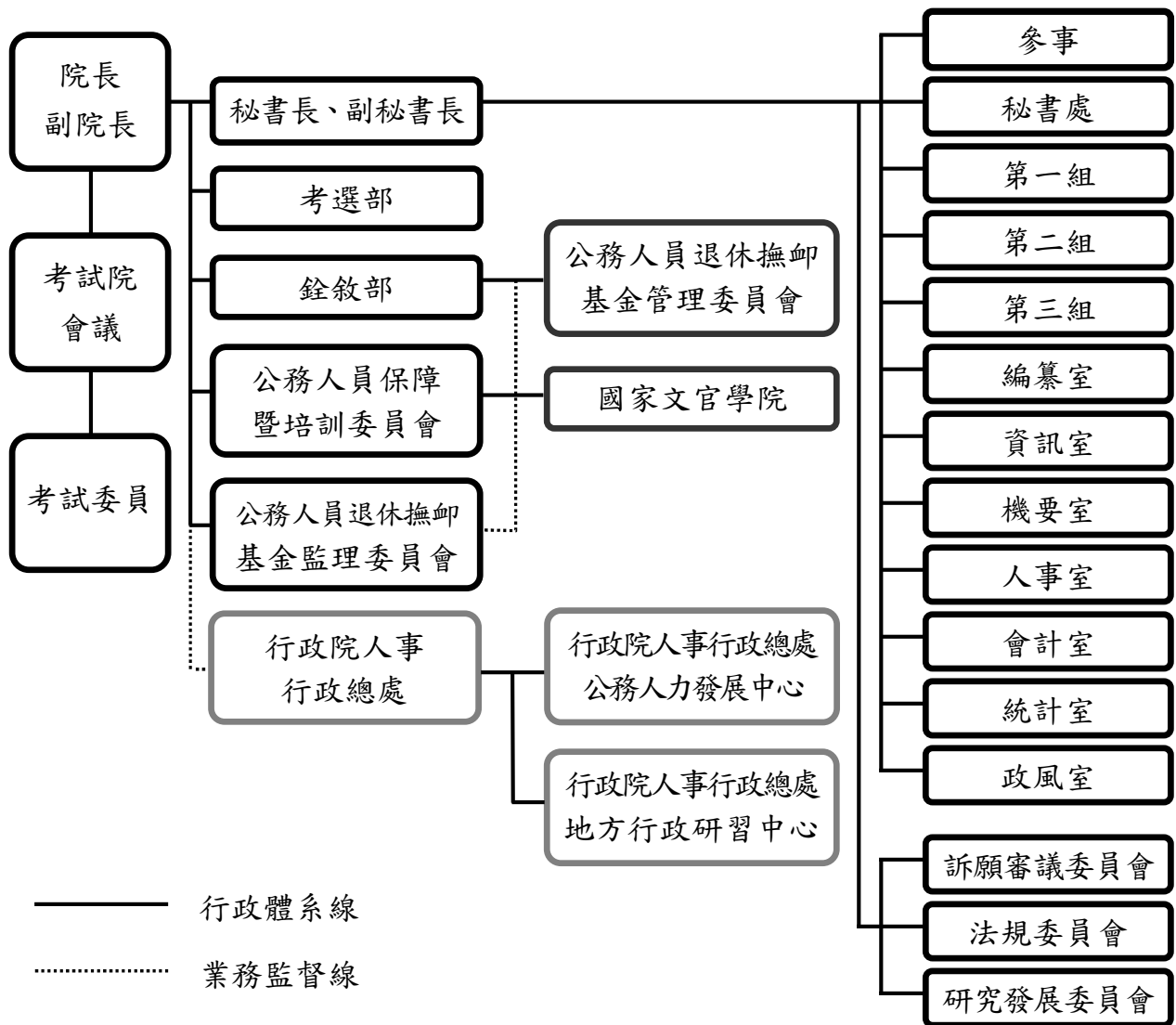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資訊室—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技術研究、資料庫設計、網路之規劃、資訊檔案管理、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資訊運用事項。
- 機要室—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重要文稿之審核，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院長、副院長函電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訴願事項。
-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 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
- 人事室—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銓敘、考績考成之擬辦、查催、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人事之查核登記，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案件核辦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會計室—關於本院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決算之策劃、編製、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統計室—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冊籍圖表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纂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政風室—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註：本院本(104)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37 人，包括正式職員 148 人，駐警 33 人，技工 5 人，駕駛 24 人，工友 10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7 人。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2.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縮短公文處理時間，落實公文稽催管考，增進本院行政效能。 1.蒐集購置有關考銓、人事行政、政治、法律、管理、心理、人權保障等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等出版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決策與研究參考。 2.配合科技發展加強圖書資訊服務，以利長官同仁充分運用圖書資源。 1.推動本院各項業務之電子化作業，並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以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 2.遵循 ISO 27001 標準建置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以提升整體資訊作業安全。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	強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法案與政策之幕僚作業，健全文官法制，提升國家競爭力。 蒐集國外文官制度相關資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p> <p>本院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p>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1. 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p> <p>2. 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以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業品質。</p> <p>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則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解釋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p> <p>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法權益。 1. 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 2. 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 3. 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昇處理時效。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修正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趨勢，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 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 1. 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 2. 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p>	<p>1.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學習企業管理新知與技術，提供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檢討改進之參考。</p> <p>增進社會各界對本院業務職掌及施政成果之瞭解。</p> <p>加強媒體交流互動，瞭解社會輿論意見，以增進本院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p> <p>1.加強政策行銷，強化文官培育，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文官素質，弘揚考銓政策，健全文官體制。</p> <p>2.落實憲定職掌，提升考銓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p> <p>3.宣導業務，順遂政令推行。</p> <p>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10.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就應興應革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具體建議，供本院自我檢視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俾確保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決策品質。</p> <p>1.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p> <p>2.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p>

考 試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104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26,350	26,350	
行政規費收入	26,350	26,350	
證照費	26,350	26,350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其他收入	182	182	
雜項收入	182	182	
其他雜項收入	182	182	
合 計	26,582	26,58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37,377	324,428	12,949
議事業務	3,236	3,236	
法制業務	1,202	1,202	
施政業務及督導	12,606	12,606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合 計	355,471	342,522	12,949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 102 年度廣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 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4 次，講題分別為：「對國家公務員的認知與期許」、「打破性別不平等：向性騷擾 say no!」、「漫談頭痛與腰酸背痛」及「世界趨勢與臺灣角色」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 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計舉辦本院 102 年全員研習營 2 梯次；另辦理知性學習饗宴包括春、夏、秋、冬四季音樂賞析共計 4 次。 4.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統計表及分析表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逾 16 日辦結案件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統計各單位人員 102 年 1 月至 11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一般案件發文處理時效資料，送人事室彙提考績委員會考評參考。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1.56 日。 5. 辦理 102 年環境教育全員講習電影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欣賞計 4 次：觀賞影片分別為「雪山上的孩子」、「日本沉沒」、「沙皇的小馬」、「活水溯源」等，以推展環境教育，維護自然生態。</p> <p>1.102 年度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 1,498 件，舊書毀損加工 474 筆，期刊目次建檔 4,264 筆，借閱圖書資料 2,006 人次，5,104 冊，公共目錄查詢 15 萬 3,118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遴選、票決、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全年共舉辦 12 場次，85 人次參加。並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5.102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預行編目(CIP)之申請，共計 5 件。</p> <p>6. 訂閱中、外文期刊：本院 102 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 92 種。中文 70</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p>	<p>種；西文 10 種；日文 6 種；大陸出版品 6 種。關於西文期刊 10 種，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類及新聞時事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另考量院、部、會長官及同仁對未續訂閱之西文期刊可能仍有需求，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部、會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p> <p>7. 辦理館藏圖書之盤點：本院圖書館藏數量，截至 101 年底，已逾 8 萬冊。為徹底瞭解及清查本院圖書館館藏書況，並配合行政院函請各機關就經管圖書應切實依規定登記管理之旨，自 102 年 7 月 29 日起，雇用 1 名臨時人員協助盤點館藏圖書，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盤點(期間並完成舊書毀損加工、書架標號製作、報廢期刊整理及回朔期刊目次之建立)，共計實際盤點圖書資料 7 萬 6,163 冊。</p> <p>8. 定期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辦理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規定，原則上每季 1 次，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並回報，至第 4 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p>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102 年度完成：</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1) 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為配合政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之政策及本院秘書處所提公文資訊系統相關需求，並為符合「金檔獎」相關規範，於 102 年度辦理「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經擬建議書徵求說明書(RFP)、評選、採購、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系統測試、資料轉檔、驗證等階段，新版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業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上線。另為協助全院長官及同仁熟悉新版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之操作與功能，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3 日辦理包含總收文、總發文、登記桌、承辦人、主管、檔案管理、稽催管制、系統維護及資料庫管理等 8 項，共計 15 梯次之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為 44 小時，186 人次參與。</p> <p>(2) 配合新版公文及檔案系統建置案辦理「造字轉碼及輸入字元正規化系統增建案」：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交付造字整理程式；12 月 24 日進行公文系統資料造字轉檔測試作業，12 月 28 日完成轉檔作業。</p> <p>(3) 為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事宜，本院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並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運作機制、個資保護管理推動事項、個資聯絡窗</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口及個資教育訓練等事宜。又於 7 月 23 日召開本院各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第 1 次會議，邀請德欣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個資輔導顧問進行「公務機關個資流程鑑別與個資保護制度建立」專題分享，研討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分工表，並請各單位 9 月底前詳實填報本院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及本院各單位個資公開或揭露情形檢核表，以利本院個資清點及保護管理。另為推動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業務，於 10 月 29 日召開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本院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避免個人資訊不當公開或揭露情形檢討意見、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24 點、第 25 點修正草案、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所之本院各單位地址電話一覽表內容，以及為公務聯繫所需，本院及所屬電話表登載於本院網內網路系統，請加註相關文字以提醒本院同仁妥善使用。</p> <p>(4) 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修正相關電子表單及流程設定。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所提銷假申請單及連續假單流程判斷等需求，進行系統增修作業。</p> <p>(5) 證書系統提供「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機制，以</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有效縮短各機關間資料橫向交流之資訊落差，截至 102 年底，透過此平臺交換資料共計 6,307 次，經由證書系統利用線上申辦服務共計 338 人次，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共計 1 萬 5,184 人次。另因應內政部自然人憑證中心自 102 年 2 月起，更換憑證金鑰及簽章演算法，辦理本院網路身分驗證系統更新，及配合專技考試增列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免徵證書費，與新版網路身分驗證機制，進行證書系統功能調整。</p> <p>(6) 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年金制度改革宣導專區，文官制度季刊論壇相關活動資訊及性別平等專區，並持續即時增修中英文網頁內容，及各項資訊連結，以確保網站資訊之即時性、妥適性及正確性，提供更便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p>(7) 賡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1 屆第 266 次院會資料，102 年度共計建置 47 次院會資料。</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及驗證，102 年度完成：</p> <p>(1) 有關證書管理資訊系統 ISO 27001 複評一案，由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稽核代表到院進行複評作業，以無不符合事項通過。</p> <p>(2) 辦理伺服器主機及證書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漏洞修補計 12 次 160 項</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更新電腦病毒碼計 373 次，並每星期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發布之駭客中繼站於防火牆設定阻擋，及於重點期間，因應資安情資，加強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有效防止各種網路攻擊行為。</p> <p>(3) 召開本院 102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針對過去一年來各項資安重點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擬定預防及矯正措施；同時亦配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與實施成效，修訂 11 種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4) 辦理全院及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計 3 次，並於 9 月間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宣導資安觀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驗證執行成效。</p> <p>(5) 辦理災害復原演練計 2 次，模擬本院網域名稱服務伺服器主機、證書資料庫主機故障及市電中斷之復原演練，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復原作業。</p> <p>(6) 辦理本院資安全員及科長級以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計 3 次，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及防護能力，共計有 177 人次參訓。</p> <p>(7) 召開 102 年度本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進行院部會資安經驗分享及資安專業交流，並針對重要資安議題進行研討及宣達。</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102 年度完成：</p> <p>(1) 汰換 23 部筆記型電腦，購置 4 部平板電腦及 1 部儲存設備，以供同仁公務使用與備份重要業務資料。</p> <p>(2) 配合秘書處辦理逾可報廢年限不符現階段使用之老舊資訊設備一批計 88 件轉贈事宜。</p> <p>(3) 購置文電通 PDF 編輯轉檔器及 ARPScanner IP 管理系統等 2 項套裝軟體，共計 60 個使用授權。</p> <p>(4) 配合政府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方案，辦理本院對外資訊服務升級支援 IPv6 事宜，包含網域名稱、全球資訊網站、文官資訊服務網站、全國人事法規系統、證書服務線上申辦及繳費、電子郵件系統等 6 項，並通過推動辦公室檢測。</p>
議事業務	<p>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p>	<p>1.本院院會除維持原有紙本議程外，已建置議案檢索系統，將院會資料轉化成電子格式，以利保存及查詢。院會錄音則以 MP3 格式存檔留存，並配置外接式硬碟予以備份，積極推動議事業務 E 化。</p> <p>2.業務會報已改善議程相關資料之彙整、繕發方式，由各單位送交秘書處編製，不再印製紙本，並供同仁至本院網內網路下載使用。</p> <p>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計 4 次，前往挪威、丹麥及瑞典、土耳其、新加坡、馬來西</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亞、印尼、香港等地考察各國文官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16 次，分別前往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國立陽明大學、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區管理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門核能發電廠、高雄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臺北市政府暨社會局所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省諮議會、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外交部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公務人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p>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61 件。</p> <p>1.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文官制度法規」53份，並依計畫印製102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冊。</p> <p>2.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p> <p>102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205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7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0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6 案，訴願駁回者 182 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47 案，除原告撤回起訴 3 案外，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6 案、最高行政法院 18 案)，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3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p>施政業務及督導</p>	<p>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外語口試規則、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1 條、修正閱卷規</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則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第 19 條之 2、第 22 條及附表等案。</p> <p>3.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2 點、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附表一及附表三等案。</p> <p>4.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1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20 條、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等。</p> <p>5.審核法官法相關子法案件：會銜司法院訂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轉任法官辦法、會銜行政院訂定遴選未具擬任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p> <p>1.102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 萬 614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2,595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848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422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541 張；英文證明書 188 張。</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2.102 年度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3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2 年度計收文(函創簽稿)1,757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1,063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118 件，其他案件 576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47 件，討論案件 37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等 19 案。</p> <p>(2) 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p> <p>(3) 他院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第 31 條修正草案等 4 案。</p> <p>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修正發布案件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等 2 案。</p> <p>(2) 他院會銜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有訂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 5 案。</p> <p>3.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p> <p>(1)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部會同發布，除建</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請刪除第 6 條及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外，餘均屬妥適一案報告等 9 案。</p> <p>(2) 機關新訂或修正之組織編制函送本院核備(或備查)之交付審查或提報院會報告案件，計有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等 18 案。</p> <p>1.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 4 種訓練辦法部分條文。</p> <p>2.審查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p> <p>3.配合 102 年 9 月 2 日召開本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籌辦本屆考試委員專訪事宜。</p> <p>4.研擬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李明華先生聲請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請本院提供相關資料案。</p> <p>1.審查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及 10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p> <p>2.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員會 101 年第 4 季及 102 年第 1 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3. 辦理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有關請行政院及本院責成相關單位全面清查各政府基金投資狀況，並通盤檢視各投信機構是否仍尚未揭發之弊案，從嚴處分未落實內控機制之投信機構及公布處分名單案。</p> <p>4. 研擬退撫基金相關名詞之解釋及關連性報告與我國與亞洲鄰國新加坡、香港之退休基金管理制度之探討。</p> <p>5.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102 年 9 月 9 日下午及 10 日上午由院長率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業務相關主管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優良企業實地參訪，以汲取企業新的經營理念，作為活化公務人力政策之參考。</p> <p>1. 配合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進展動態，更新本院 102 年多媒體簡介內容。</p> <p>2. 102 年辦理本院傳賢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共 92 幅相片更新，並同步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集錦專區，以供各界上網瀏覽。</p> <p>1. 為擴大本院新聞發布管道，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向媒體及社會大眾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p> <p>2. 平日與各新聞媒體保持聯繫外，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會或茶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本院新聞稿。102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103 則，並與專家學者、媒體記者，舉辦 18 場次座談，廣泛交換意見，擴大輿情蒐集層面，以為決策參考。另對本院所辦各項活動或亟需澄清事項，即時發布活動預告、新聞稿或澄清稿，加強媒體新聞服務。</p> <p>3.適時更新院部會更新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錄，院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各新聞聯絡人，以提升新聞聯絡網功能。</p> <p>4.依「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辦理參訪，開放部分院區供民眾參觀並解說導覽，分送本院相關施政計畫資料，期使社會更加瞭解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最新動態發展，102 年計接待 14 個團體、378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為促進本院與媒體記者及社會各界之公共關係和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辦理公共關係事宜 1,329 件。</p> <p>1.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第32卷第1期至第24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2月為28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網，以供大眾查閱。為有效利用資源、減少紙張浪費、擷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之有效運用，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檢討印製數量，目前每期印製140本。</p> <p>2.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102年出版第5卷第1期至第4期，共出刊有關文官治理的論文16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第3屆《文官制度季刊》新任7位社務顧問及12位編輯委員均經遴定並發聘，任期自101年12月12日起為期2年。主編、副主編分別由陳教授金貴、黃教授朝盟續任。另為落實本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劃(101-103年度)」委員會組織形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自102年3月28日起再增聘女性編輯委員5名，共計17名，任期均至103</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12月11日止。</p> <p>(4) 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另依季刊主編陳金貴教授指示，季刊徵稿訊息亦登載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頁上。此外並於年節時製作長官電子賀卡，發送相關學者專家，以利傳遞相關訊息。</p> <p>(5)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6) 辦理《文官制度季刊》論壇：為提升《文官制度》季刊投稿論文論述的深度與廣度，於102年12月2日舉辦「《文官制度季刊》論壇」，以作為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融合交流之平台，培養有志文官制度研究之作者群。參加對象涵蓋國內北中南公共行政與政治相關系所教授、學者、博士生共六十多人參加，論壇相關資料置於本院網站「線上服務專區」供有興趣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將再適時分別主題邀請論壇與會學者撰稿舉辦封閉式研討會並投稿文官制度季刊。</p> <p>3.編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 (1) 原則上每2年出版1次之《考銓報告書》，自85年6月首次出版，其後於87、89、92、94、96、98、</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0 及 102 年，業已出版 9 次。</p> <p>(2) 為編印本報告書，於 102 年 3 月 8 日由副秘書長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本報告書名稱、目次、各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p> <p>(3) 本報告書取材時間為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彙編後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敦請邊委員裕淵、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及張委員明珠協助審查文稿。</p> <p>(4) 因應環保要求，減少紙張浪費、有效利用資源、擷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有效運用，本報告書共 7 章連同結語凡 486 頁，約 25 萬餘字，業由 98 年印製 500 本、100 年印製 350 本減印至 330 本並附光碟片，分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編印《中華民國 101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本院施政成果，編印出版《中華民國 101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另為擷節成本、簡化印製流程及便於寄送，經檢討裝訂形式與數量，由 101 年印製的 300 冊《中華民國 100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再酌減 20 冊，本年共印製 280 冊軟精裝本，附光碟片，贈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年金制度專輯》：</p> <p>(1) 蒐集篩選報章、雜誌等媒體對年金制度議題具有參考價值之文章，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年金制度專輯》。</p> <p>(2) 蒐集篩選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 月 20 日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年金制度議題之時論共 197 篇，依其性質概略分為兩大類：報導類 95 篇；議論類 102 篇。</p> <p>(3) 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共製作 60 本，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考銓保訓退撫政策。</p> <p>6.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p> <p>(1) 蒐集篩選報章、雜誌等媒體對文官制度具有參考價值之文章，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p> <p>(2) 蒐集篩選 101 年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之時論共 200 篇，內容依性質概分為 5 大類。</p> <p>(3) 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共製作 60 本，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考銓保訓退撫政策。</p> <p>7.編印考試委員《院會發言錄》：為積極宣導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政策，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璧煌前於本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任內及主任委員任內(97 年 9 月 4 日至 101 年 9 月 6 日)之院會發言錄彙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冊，業於 102 年 5 月印製完成 200 本，均經分送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8.編印《第 11 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為使各界充分了解本屆考試委員及首長們之專業、敬業與發揮職權行使的工作成果，業經彙整考試委員及首長們自就任起至 102 年 8 月底，所發表與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直接相關之論著，分為上冊「官制官規」、「考選議題」二章，下冊「銓敘議題」、「保障暨培訓議題」、「退撫保險與基金議題」三章，連同序言凡 1,936 頁、156 篇、約 100 萬餘字，已於 102 年 12 月印製完成 300 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以為業務宣導之需。</p> <p>9.編印《考試院簡介》及摺頁：為提供本院長官及委員國內外考察及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節錄本院簡介部分內容印製便於攜帶之摺頁，並配合本院及所屬部會人事業務動態與相關組織調整，於 102 年 7 月修正中英文摺頁及印製中英文摺頁各 500 份。12 月再加印中文版 500 份，提供本院業務宣導、國內外考察及文化交流之需。另配合本院動態及法令更新，已研擬修訂本院簡介，擬適時出版，並配合簡介修正，修訂中外文摺頁內容。</p> <p>10.印製《回應 課責 透明：貫徹民主治理》：為應業務宣導之需，於 102 年 2 月印製 900 本，分送有關機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單位參考，俾積極推動文官制度之革新與發展。</p> <p>11. 印製《關中院長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的理念與說明》：為回應社會期待，積極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102年3月印製1,000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俾積極推動年金制度之革新與發展，並應政策或業務宣導之需。</p> <p>12. 印製《針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質疑的說明》：為使各界充分了解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內容，102年6月印製500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以應業務宣導之需，俾利推動年金制度之改革。</p> <p>1. 辦理本院 102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本院 102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分別委請淡江大學黃一峯副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副教授進行研究，102 年 3 月 26 日、10 月 8 日召開期初、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另「韓國公共年金制度之研究」委請臺灣大學傅從喜助理教授研究，於同年 11 月 19 日辦理期初報告書面審查作業。上開 3 項委託研究案，均於同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p> <p>2. 追蹤 101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報告之結論與建議：101 年度 2 項委託研究專題報告「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進之研究」、「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均如期完成，並提報 102 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通過。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經部會及人事總處議復研處情形，提報同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56 次會議通過。</p> <p>3.辦理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p> <p>(1)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於 98 年 6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通過，依其改革之重要性及推動關聯性，歸納 6 項興革建議「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落實績效管理、提昇文官效能」及「改善俸給退撫、發揮給養功能」。為積極推動上開各興革事項，並落實執行，本方案執行會報定期每 3 個月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提報本院會議。查 102 年度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26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5 次及第 16 次執行會報共 4 次。</p> <p>(2)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係配合 99 年 3 月改制成立之「國家文官學院」而提出，亦為進一步落實「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重要實施計畫，經 99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通過，依決議請部會總處配合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規劃辦理，並自 100 年起，每半年併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提報辦理情形。查 102 年度分別於 6 月 26 日、12 月 25 日召開第 5 次及第 6 次執行會報共 2 次。</p> <p>(3) 100 年 12 月 2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兩方案執行會報會議情形，因時空環境已有變化，原方案確有進行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必要，爰經交付審查，增修若干項目，提 101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又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4 會議通過同年 15 日本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嗣部會總處並就主管權責將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須優先修法者，擬訂修法順序、時程，提報同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又上開修法計畫後續執行情形經彙整提報 102 年 7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p> <p>(4) 基於第 11 屆考試委員任期將屆，為全面檢視兩方案之執行情形，除請部會總處填報最新執行進度外，並請就兩方案中仍「繼續追蹤」案件逐一檢視，檢視結果並分別加以說明，經提 102 年 12 月 25 日執行</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會報討論修正後，並提報 103 年 1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8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另規劃將推動成果彙編納入本屆施政成果專刊。</p> <p>4.102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陞遷制度之實證研究：以正義觀點為核心的檢視」委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教授敦源進行研究，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4 日、7 月 26 日、12 月 11 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於同年 12 月 20 日如期繳交完成報告。</p> <p>1.協辦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共 6 場。</p> <p>2.邀請美國、芬蘭及韓國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共 4 場。</p> <p>3.派員參加 102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於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第 40 屆年會。</p> <p>4.院長辦公室交辦及主動研析案件： (1) 舉辦年金座談會共 11 場次。 (2) 102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辦理日本年金制度考察相關事宜及撰寫考察報告。 (3) 對於文官政策、制度所涉新聞時事分析、專題研究、院長演講(致詞)稿及本組主動研析案件，撰寫完成約 20 餘篇。</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 4 輛委員公務用車。</p>	<p>102 年 2 月 27 日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汰換委員公務用車 4 輛，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驗收完竣。</p>

考
預 算
中華民國

2. 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1)	預 算 增 減 數			小 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31,993,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沒入金	0				
規費收入	31,943,000				
行政規費收入	31,750,000				
證照費	31,7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000				
資料使用費	60,0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3,000				
財產收入	50,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其他收入	0				
雜項收入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其他雜項收入	0				
歲出部分：	353,179,000				
一般行政	330,229,000	1,050,000			1,050,000
議事業務	3,926,000				
法制業務	1,534,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3,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試院
總說明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2)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數 (6) = (5) - (2)
	實現數 (3)	保留數 (4)	合 計 (5)	
31,993,000	24,767,625		24,767,625	-7,225,375
0	6,000		6,000	6,000
0	6,000		6,000	6,000
0	6,000		6,000	6,000
31,943,000	24,607,256		24,607,256	-7,335,744
31,750,000	24,383,669		24,383,669	-7,366,331
31,750,000	24,383,669		24,383,669	-7,366,331
193,000	223,587		223,587	30,587
60,000	37,483		37,483	-22,517
133,000	186,104		186,104	53,104
50,000	151,837		151,837	101,837
50,000	151,837		151,837	101,837
0	2,532		2,532	2,532
0	2,532		2,532	2,532
0	1,812		1,812	1,812
0	720		720	720
353,179,000	335,969,183	588,893	336,558,076	-16,620,924
331,279,000	315,477,675	588,893	316,066,568	-15,212,432
3,926,000	3,872,117		3,872,117	-53,883
1,534,000	1,484,323		1,484,323	-49,677
13,000,000	12,253,544		12,253,544	-746,456
3,440,000	2,881,524		2,881,524	-558,476
0	0		0	0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03年新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上線運作，1月至7月收文總件數5,689件，線上簽核數1,356件。 2.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每月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公文逾16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後提報業務會報。 3.清理90年至95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經檔案管理局於103年3月17日核定同意銷毀檔案1萬214件，預定於103年9月完成公文管理系統檔案銷毀註記等後續相關作業。 4.訂定(修正)公文及檔案管理相關規定，設置檔案應用閱覽區，辦理考試院典藏政府遷臺初期歷史檔案實體展覽及網路展覽，並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選。 5.3月28日辦理本院103年度第1季知性學習饗宴，邀請華之和音樂團徐宿珮、劉穎蓉、蘇智偉、陳乃瑜及白一婷等5位老師擔任講座及表演，講題為：「華之和音-日本音樂饗宴」。 6.6月13日辦理本院103年度第2季知性學習饗宴，邀請Étoile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p>	<p>星星室內樂團左興、吳貞貞、廖邦豪、吳媛蓉、曾新全、賴詩筑等 6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表演，講題為：「La Promenade 散步」。</p> <p>7.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營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並聘請學者擔任行政法課程訓練講座，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內容分別如下：</p> <p>(1) 1 月 14 日辦理本院 84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陳前立法委員文茜擔任講座，講題為：「我們怎麼那麼倒楣」。</p> <p>(2) 3 月 31 日辦理 103 年度性別平等通識教育專題演講，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沈副教授中元蒞院擔任講座，講題為「女廁前總是大排長龍？…談性別主流化下之性別意識培力」。</p> <p>(3) 6 月 23 日辦理 103 年本院暨所屬部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及 623 公共服務日徵文活動頒獎典禮暨專題演講，邀請總統府陳資政冲擔任講座，講題為：「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p> <p>(4) 6 月 9、16、23、30 日，及 7 月 14、21 日邀請李教授惠宗擔任行政法課程訓練講座。</p> <p>1. 103 年 1 至 7 月中、外文圖書</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等，共計 762 件；期刊目次建檔 1,453 筆；借閱圖書資料 1,391 人次、3,533 冊；公共目錄查詢 7,343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103 年 1 至 7 月推介新書快訊 23 次、92 種，以連結書名、書影圖片的方式便利長官、同仁迅速掌握書況，即時點選借閱。</p> <p>3. 積極規劃辦理圖書館盤點作業，確實掌握圖書資料與完整性，提供優質圖書服務。</p> <p>4.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遴選、票選、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辦理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3 年 1 至 7 月共舉辦 6 場次，178 人次參加。並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5.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6. 103 年 1 至 7 月申請辦理政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預行編目(CIP)之申請，共計 22 件。</p> <p>7.103 年 1 至 7 月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 10 種，概略分為：公共行政、人事行政類 6 種；人力資源管理、心理學類 1 種；管理類 1 種及時事新聞類 2 種等。103 年度未續訂閱之西文期刊則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部、會之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8. 定期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辦理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規定，原則上每季 1 次，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並回報，至第 2 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p>1. 資訊系統管理： (1) 為提供更豐富與及時便民服務資訊，本院網站增修考試委員兼職、兼課資訊，文官制度季刊論壇相關講者及與談人報告資料，政府遷台初期典藏歷史檔案，考銓保訓統計資訊，2012 年本院性別圖像，及配合其他政府機關建置「2013</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中華民國英文年鑑」、「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103年公共服務日活動」等網頁連結。</p> <p>(2) 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建置至第11屆第293次院會議程資料。</p> <p>(3) 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教育訓練，並函請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安裝檔案，俾利後續建置測試環境以辦理導入使用之評估。</p> <p>(4) 配合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辦理本院資訊需求端之連線軟體版本更新及新信任憑證更換作業。</p> <p>(5) 配合國庫署新版電子支付系統上線，辦理本院長官及相關同仁用戶端之軟體更新。</p> <p>(6) 有關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完整版系統驗證作業業已完成，並於4月17日辦理第2階段驗收作業；辦理公文系統上線及各單位需求彙整執行情形綜簽事宜，另準備金檔獎第2階段實地評獎項目之檔案作業資訊化類別評分項目資料。第2次公文轉檔作業於6月6日開始，6月22日結束後進行使用者資料驗證作業，於6月24日資料轉至正式區，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於 6 月 27 日進行轉碼作業。有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方面，於 5 月 29 日完成前端處理程式(eClient)版本更新作業。</p> <p>(7) 有關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維護事宜，進行 100 年至 102 年度一般及工職人員之加班費及加班補休時數統計作業。另網內網路系統差勤作業與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之代理人設定、銷假申請單及連續假單調整核准層級等功能，於 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進行複測後，於 6 月 13 日下班後進行功能切換作業，並於 6 月 16 日正式上線。</p> <p>2. 資訊安全管理：</p> <p>(1) 辦理「考試院 103 年春節期間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期間並由資訊室派員到院檢查設備運作狀況、機房及辦公室門禁安全。</p> <p>(2) 辦理 103 年度第 1 次資安災害復原演練，模擬本院證書系統內部服務、用戶端網路設備同時發生異常，經啟動相關備援檔案與設備，並進行系統及網路連線回復後，確認相關服務可以正常運作。</p> <p>(3) 辦理 103 年度第 1 次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以落實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並強化</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安意識及防護能力。</p> <p>(4) 召開 103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檢討過去一年各項重點工作的辦理結果，並為符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及因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相關規定，修訂「考試院證書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資訊安全政策」等 2 種資安管理規範。</p> <p>(5) 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6 月 6 日到院進行 ISO 27001 外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以無不符合事項通過驗證。</p> <p>(6) 辦理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漏洞修補、電腦防毒系統病毒碼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入侵特徵更新，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駭客中繼站清單通報設定連結阻擋。</p> <p>3. 資訊設備管理：</p> <p>(1) 辦理 103 年度電腦防毒軟體更新使用授權購置案。</p> <p>(2) 辦理 2 部精簡型電腦及 5 部網路交換器購置案。</p> <p>(3) 辦理自動化備份軟硬體設備購置案。</p> <p>4. 資訊教育訓練：103 年 Visio 視覺化溝通軟體課程計有 16 位同仁報名(含保訓會 2 位)，課程於 4 月 14 日開始，共 5 堂 15 小時。Flash 動畫設計初階</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課程計有 14 位同仁報名(含保訓會 2 位)，課程已於 5 月 9 日開始上課，共 5 堂 15 小時。6 月 Google 雲端運用課程計有 24 位同仁報名，於 6 月 19 日開始上課，共 2 堂 6 小時。</p>
<p>議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3.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p>103 年 1 至 7 月舉行院會 29 次，業務會報 13 次，通過文官制度法規制(訂)定案 4 件、修正案 41 件、廢止案 3 件。</p> <p>茲因第 11 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屆滿，爰 103 年度未組團出國考察，僅由委員視需要個別出國考察。上開出國考察相關事宜，並已提本院本屆考試委員第 84 次座談會報告在案。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歐委員育誠、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 等 4 人於 10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依本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規定個別出國考察日本。</p> <p>103 年 1 至 7 月分別前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臺北市立動物園、澎湖縣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所屬軍事基地、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處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機關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
法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84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 2.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會議 2 次。 3.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2 次。 1.103 年 1 月起仍依本院院會委員建議，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各會議室出列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 2.編印 103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 冊。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1 件。 1.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結 145 件，除 5 件非屬本院管轄移由他機關審理外，經審理作成決定書計 140 件(訴願不受理者計 6 案；訴願駁回者計 129 案；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計 3 案；限期為具體處分者計 1 件；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者計 1 件)。至不服本院駁回或不受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18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 案、最高行政法院 2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參考。</p>
<p>施政業務及督導</p>	<p>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p> <p>1. 法律及政策案部分：計有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布案及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等 2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計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審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 6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3 條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 27 種法規等 20 案。</p> <p>3.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考試律師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等 13 案。</p> <p>4.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案部分：計有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案、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案、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案、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案、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案、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案、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等 14 案。</p> <p>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選案件部分：計有增列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75 人案、增列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68 人案等、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0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案、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0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案、增列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20 名等 16 案。</p> <p>1.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昇服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品質。</p> <p>2.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8,804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7,684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2,600 張，補發證明書 1,012 張，英文證明書 89 張，合計 3 萬 189 張。</p> <p>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891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其中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64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43 件，討論案件 35 件。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法律案：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等 21 案。</p> <p>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本院修正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2 案。</p> <p>(2)本院會銜他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等 3 案。</p> <p>(3)他院會銜本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會同行政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等 2 案。</p> <p>3.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p>	<p>有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得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晉敘俸級權益影響研析等 12 案。</p> <p>4.另審核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等 605 件中央及地方組織法規相關案件。</p> <p>1.審核「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2.研提「考試院參加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報告」及「培訓資源運用及整合檢討報告」供本院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1.審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公務人</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 4 季、103 年度第 1 至第 2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並均提報院會。</p> <p>2.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草案)」。</p> <p>3.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蒐集優良民間企業資料，積極規劃參訪對象及協調參訪相關事宜，預定於 103 年 11 月辦理參訪活動。</p> <p>1.配合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推動進度及考試院第 12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與院部會人事異動，規劃更新考試院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並積極準備相關資料，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p> <p>2.103 年 4 月、7 月分別完成考試院傳賢樓 1 樓東側走廊櫥窗更新為 103 年第 1 至第 2 季活動相片。</p> <p>1.每周四考試院院會結束後發布新聞稿說明院會重要決議，並視需要辦理院會後記者會或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媒體茶敘，103 年 1 至 7 月計發布新聞稿 47 則。</p> <p>2.填報 103 年第 1 至第 2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函送立法院查照。</p> <p>3.103 年 1 月 2 日及 23 日邀請媒體記者座談、2 月 5 日辦理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記者聯繫接待及新聞稿發布、2 月 17 日、3 月 24 日、4 月 29 日及 30 日、5 月 26 日、7 月 17 日分別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活動新聞稿發布、6 月 23 日辦理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及 623 公共服務日徵文活動頒獎典禮暨專題演講活動之記者聯繫與接待。</p> <p>4.103 年 1 至 7 月蒐集剪輯新聞資料 5,744 則、新聞分析 92 則，並據以更新新聞剪報系統，提供文官法制決策參考。</p> <p>5.103 年 1 月 5 日、1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22 日、5 月 2 日、5 月 15 日、6 月 3 日、6 月 10 日、7 月 1 日、7 月 24 日辦理 10 場次文官制度交流座談，聽取各界對文官制度之興革建議。</p> <p>6.103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針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質疑的說明」宣導。</p> <p>7.來賓到訪接待：103 年 2 月 21</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日臺北市立信義國小師生與家長 23 人來訪、3 月 12 日新北市好媽媽交流協會家長及學齡前兒童 23 人來訪、3 月 26 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師生 21 人來訪、4 月 14 日手拉手親子暨家庭關懷協會家長及學齡前兒童 29 人來訪、5 月 7 日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 21 人來訪、5 月 27 日臺北市立實踐國中師生 120 人來訪、6 月 3 日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師生 61 人來訪，以上計 7 場次來訪活動，接待來賓 298 人。</p> <p>8.103 年 1 至 7 月辦理各界請贈題詞輓幛 912 件。</p> <p>1.編印考試院公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 期至第 14 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為有效利用資源、減少紙張浪費、摺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有效運用，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於 103 年起，每期印製 130 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編印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103年出版第6卷第1期至第2期，共收錄有關文官制度的論文共8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 PDF 檔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訴願會、法規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三單位外聘委員、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為利推廣及邀稿，在本院全球資訊網登載本院文官制度季刊主題，並於本院網站首頁增加廣告輪播，可點選直接進入文官制度季刊徵稿主題頁面；或於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點閱相關訊息。另依季刊主編陳金貴教授建議，季刊徵稿訊息亦登載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頁上。此外並於年節時製作長官電子賀卡發送相關學者，以利傳遞相關訊息。</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為利文官制度季刊發展，依季刊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第7次聯席會議案由一決議，季刊將繼續朝成為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邁進，參酌 TSSCI 審查意見建議修訂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出版目的)及第八點(執行編輯)，並於103年3月17日以考臺編字第10300022201號令修正發布之。</p> <p>(5)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6) 為強化文官制度季刊學術品質，業於3月17日向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成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SSCI。TSSCI 期刊收錄審查分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7月17日通知本季刊2011至2013年的基本評量平均分數：95.7，進入初審階段，預計10月底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公佈審查結果。</p> <p>(7) 為充裕季刊稿源，於7月14日舉辦「文官制度季刊 WORKSHOP：文官制度之改革與新」之封閉型研討，推邀6位學者撰寫論文提會報告，邀</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請專家學者及季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與談及意見交流後，擇優邀請投稿並依季刊相關審查規定辦理。</p> <p>3.編印《承先啟後，繼往開來—考試院第11屆施政成果專刊》： (1) 本院前於91年7月、97年8月分別編印有《跨越世紀的挑戰—考試院第九屆施政成果報告》、《新世紀的傳承與變革—考試院第10屆施政成果及專論特刊》，爰循例籌編《承先啟後，繼往開來—考試院第11屆施政成果專刊》。 (2) 102年12月30日上午由副秘書長召開籌編研商會議，討論本書名稱、目次、各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 (3) 依會議決議妥慎編印600冊，將分送院部會長官、相關人員與總統府、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議會文化局及各圖書館參考。</p> <p>4.編印《文官新思維：人力、協力與績效》：擷選文官制度季刊第1卷至第5卷共11篇文章，內容分三大類議題：「人力運用」、「協力治理」、「績效管理」等，出版專書《文官新思維：人力、協力與績效》，經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03年6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印製出版，將分送院部會長官、相關人員及各圖書館參考。</p> <p>5.編輯《中華民國102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本院施政成果，經積極彙整《中華民國102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經審稿修正確定，預計103年8月出版。</p> <p>6.編印考試委員《院會發言錄(續編)》：為使各界充分了解本屆考試委員及首長們在院會中專業職權的行使，積極彙整考試委員自100年9月至102年12月，於每週四於院會發表與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之言論(趙麗雲委員及黃錦堂委員的收錄範圍為101年4月至102年12月)，業於103年5月出版，並分送寄存圖書館與相關單位參考。</p> <p>7.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積極蒐集篩選 102 年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時論，依內容性質概分「公務體系、制度變革」、「人才管理領導」、「文官核心價值、文官培訓與自我提升」、「性別平等、人權兩公約」、「國際視野、他山之石及其他」5 大類，預計出版製作 60 本。</p> <p>8.印製《健全制度 永續發展》：為配合積極推動文官制度之革新與發展，印製 1,000 本，以應業</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務宣導之需。</p> <p>9.印製《關中院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言論彙編》：為配合積極推動年金制度之革新與發展，彙集院長在過去一年半來對年金制度之論述，印製「關中院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言論彙編」500本，以應業務宣導之需。</p> <p>1.102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及「韓國公共年金制度之研究」3項報告，均如期完成，經提報103年5月8日本院第11屆第284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5月21日函送本院所屬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相關機關參處，請上開機關於4個月內就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部分，從政策及執行面作可行性評估。另將俟研處情形議復及報院通過後，供決策參考。</p> <p>2.103年度2項委託研究專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分別洽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黃國敏副教授、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邵靄如副教授進行研究，業於103年4月2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另預</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定同年9月19日及12月間舉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年底完成期末報告。</p> <p>3.本院第11屆秉於憲法賦予職權，先後於98年6月18日第39次會議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下簡稱興革方案）及99年12月2日第114次會議通過「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以下簡稱培訓方案）。又為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上開兩方案各項興革(革新)建議，分別每3個月及每半年定期召開興革方案及培訓方案執行會報。查103年度分別於3月26日及6月24日召開興革方案第17次及興革方案第18次、培訓方案第7次執行會報，辦理情形並分別提報本院第11屆第281次、291次會議。</p> <p>4.另配合本院第11屆施政成果專刊，特編輯專篇完整呈現推動兩方案之執行成果。迄今透過跨部會總處之協力合作，近程、中程及遠程應興應革事項，多已達成階段性目標，確立「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針對公務倫理、文官法制、考選功能、培訓體制、績效管理及俸給退撫諸多面向，改進現有制度缺失，並完成多項重要法案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修訂。</p> <p>依計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重點成果如次：</p> <p>1.辦理研討會：共同主辦或協辦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2014 年會暨「政府治理與公民行動」國際學術研討會、「善治：公共組織績效」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九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2014 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 Development ,ASTD)亞太區年會」(2014 ASTD Asia Pacific Conference)以及「國際政經劇變與民主治理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p> <p>2.辦理專題演講：邀請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劉國材(Kuotsai Tom Liou)教授及馬來西亞拿督徐計發博士(Dato' Dr. Thomas, Chee Khay-Huat)等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2 場專題演講。</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 1 輛。</p>	<p>依採購相關法規及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副秘書長專用車汰換，廠商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交車，經於同年月 29 日完成驗收。</p>

考
算
預
算

中
華
民
國

2. 103年度已過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31,750,000	14,550,000
行政規費收入	31,750,000	14,5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財產收入	50,000	7,000
財產孳息	0	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7,000
其他收入	189,000	109,000
雜項收入	189,000	109,000
合 計	31,989,000	14,666,0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32,531,000	218,293,000
議事業務	3,562,000	2,134,000
法制業務	1,327,000	585,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2,241,000	6,48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	71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合 計	351,421,000	228,208,000

試院
總說明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2)	暫收或 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100
14,112,859	0	14,112,859	437,141	97.00
14,112,810	0	14,112,810	437,190	97.00
49	0	49	-49	-
195,550	0	195,550	-188,550	2,793.57
9	0	9	-9	-
195,541	0	195,541	-188,541	2,793.44
124,367	0	124,367	-15,367	114.10
124,367	0	124,367	-15,367	114.10
14,432,776	0	14,432,776	233,224	98.41
199,125,151	83,800	199,208,951	19,084,049	91.26
1,274,786	198,070	1,472,856	661,144	69.02
477,102	0	477,102	107,898	81.56
4,966,285	210,600	5,176,885	1,309,115	79.82
660,000	0	660,000	50,000	92.96
0	0	0	0	-
206,503,324	492,470	206,995,794	21,212,206	90.70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26,582	31,989	24,768	-5,40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	-	
	54			0406010000 考試院	-	-	6	-	
		1		0406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6	-	
			1	0406010201 沒入金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收廠商棄標之押標金繳庫數。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50	31,750	24,607	-5,400	
	61			0506010000 考試院	26,350	31,750	24,607	-5,400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350	31,750	24,384	-5,400	
			1	0506010102 證照費	26,350	31,750	24,384	-5,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24	-	
			1	0506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收入。
			2	0506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152	0	
	6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50	152	0	
		1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	189	3	-7	
	60			1106010000 考試院	182	189	3	-7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182	189	3	-7	
			1	110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101年度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2	189	1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法規彙編等收入及借用宿舍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55,471	351,421	4,050	
	1			0006010000 考試院	355,471	351,421	4,050	
				3606010000 考試支出	355,471	351,421	4,050	
		1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37,377	332,531	4,846	1.本年度預算數337,377千元，包括人事費282,838千元，業務費40,871千元，設備及投資12,949千元，獎補助費7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2,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退職給付等經費5,63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玉衡樓1至3樓結構補強等經費2,837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13,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改版建置等經費2,049千元。
		2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236	3,562	-326	1.本年度預算數3,23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銓議事業務經費1,0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用品耗材等經費107千元。 (2)考銓業務考察經費2,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考察參訪等經費219千元。
		3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1,202	1,327	-125	1.本年度預算數1,20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5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用品耗材等經費60千元。 (2)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6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資料印製費等65千元。
		4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2,606	12,241	365	1.本年度預算數12,6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4,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早期證書存根卡等檔案資料掃描建檔及檢索系統建置等經費1,230千元。 (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8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舉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等經費284千元。 (3)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經費3,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經費338千元。 (4)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1,0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用品耗材及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104千元。 (5)考銓研究發展經費1,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360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10	-710	官制度委託研究經費等613千元。 (6)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稿費及授課講座鐘點費等94千元。 上年度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10	-710	
		6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0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6,35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50	
	61			0506010000 考試院	26,350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350	
			1	0506010102 證照費	26,350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6,000千元。 2. 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16,450千元。 3. 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1,300千元。 4. 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1,850千元。 5. 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750千元。 6. 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1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2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纂室、法規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公報及法規彙編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	
	60			1106010000 考試院	182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182	
			2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2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49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1,100元，全年133千元。 3. 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7,377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參事室、秘書處、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 推動線上簽核以強化文書處理電子化，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並繼續辦理公文光碟檔案系統建檔工作。
3. 賡續建置及維護本院各單位資訊作業，並強化資通訊作業安全。

預期成果：

1. 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 配合政府改造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進行資訊源整併作業，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並提升資通訊安全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82,838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22人、職員126人、約聘人員10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5人、工友10人、駕駛24人、駐警33人共計237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含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52,174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5,968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84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5,324千元，合共192,313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6,64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4,073千元，合共40,942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584千元、其他補助57千元，合共3,641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549千元、值班費305千元，合共12,576千元。 (5)退休退職給付：係駐警屆齡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2,00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2,674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8,124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31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935千元，合共12,264千元。 (7)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2,40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78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909千元，合共19,102千元。
0100 人事費	282,83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96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4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0111 獎金	40,942		
0121 其他給與	3,641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7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264		
0151 保險	19,102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7,3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1,124	秘書處、人事室、編纂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4,774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143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143千元。
0202 水電費	8,227		(2)辦公大樓水電費8,227千元。
0203 通訊費	1,672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1,67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0		(4)駐警通訊設備及各項事務等租金1,5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90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690千元。
0231 保險費	690		(6)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69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6		(7)辦理檔案銷毀作業等經費2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8)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54千元。
0271 物品	3,349		(9)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車輛油料費1,413千元)等費用共計3,34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72		(10)一般事務費共計11,77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6		<1>駐警服裝費27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4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6,11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2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1,4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37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47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63		<5>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475千元。
0294 運費	50		(11)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88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5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974千元：
0299 特別費	2,190		<1>公務車輛保養、維修費用8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31		#1.未滿二年公務車輛1輛，每輛年列8,500元，計8,5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50		#2.滿二年未滿四年公務車輛8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04,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81		
0400 獎補助費	719		
0475 獎勵及慰問	719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7,3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業務	13,415	資訊室	<p>#3. 滿四年未滿六年公務車輛8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272,000元。</p> <p>#4. 滿六年以上公務車輛7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357,000元。</p> <p>#5. 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3,400元。</p> <p><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29千元。</p> <p>(13)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292千元。</p> <p>(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91千元。</p> <p>(15)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663千元。</p> <p>(16)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p> <p>(17)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215千元。</p> <p>(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90千元。</p> <p>(19)辦理汰換傳賢樓3部電梯經費4,050千元。</p> <p>(20)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充實圖書設備等1,581千元：</p> <p><1>購置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資料庫等838千元。</p> <p><2>汰換影印機、投影機等各項事務設備計743千元。</p> <p>(21)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719千元。</p> <p>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p> <p>2. 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等費用13千元。</p> <p>(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252千元。</p> <p>(3)資訊系統維護費4,370千元，資訊安全維護費300千元及電腦硬體相關設備維護費800千元，合計5,470千元。</p> <p>(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150千元。</p> <p>(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報表紙、磁帶（片</p>
0200 業務費	6,0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0203 通訊費	252		
0215 資訊服務費	5,4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7,3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18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7,3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光碟片、色帶、印字頭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200千元。</p> <p>(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2千元。</p> <p>(7)設備費共計7,318千元：</p> <p><1>個人電腦汰換47部(每部含作業系統概估25千元)，共計1,175千元。</p> <p><2>電腦防毒軟體升級240套(每套概估1千元)，共計240千元。</p> <p><3>Windows作業系統升級83套(每套概估6千元)，共計498千元。</p> <p><4>Office軟體升級130套(每套概估11千元)，共計1,430千元。</p> <p><5>辦公室自動化套裝軟體購置及版本升級費用112千元。</p> <p><6>辦理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改版建置經費3,863千元。</p>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3,23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		2. 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1,034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3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03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速記人員計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90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4		
0203 通訊費	30		
0271 物品	103		
0279 一般事務費	901		
02 考銓業務考察	2,202	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2,202		
0203 通訊費	130		
0271 物品	81		
0279 一般事務費	836		
0293 國外旅費	1,15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3,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點，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之相關研究，隨團職員則擔任秘書工作及辦理有關團務行政事宜，計需經費1,155千元。</p>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0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1. 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理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及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並繼續編印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檢。 2. 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578	法規委員會	1. 計畫內容：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政法制案件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20千元。 (2) 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3) 辦政法制案件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82千元。 (4) 編印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等各項雜支費用326千元。
0200 業務費	578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82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624	訴願審議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624		
0203 通訊費	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606
-----------	--------------------	------	--------

計畫內容：

1. 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 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規劃辦理全國人事會議事宜，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 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宣導品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4. 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5. 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6.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 闡揚考銓制度、鼓勵研究考銓業務，建立專業工作知能，提昇考銓研究風氣。
4. 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5. 配合考銓業務計畫，研究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以符合國家憲政需要，並賡續研究考銓制度，就人事法制及政策之應興應革事項，蒐集資料，縝密研究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供考銓決策參考。
6. 藉由學術性的研究和討論，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學界溝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擬定具體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4,117	第一組	1.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1,527千元。 (2)濶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40千元。 (3)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150千元。 (4)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等檔案資料掃描建檔及建置檢索系統與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等各項費用計需2,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17		
0203 通訊費	1,52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805	第一、二、三組	1.計畫內容： (1)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議案專案小組審查；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監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2)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登記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3)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建立與修正，研修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撫卹制
0200 業務費	1,805		
0203 通訊費	6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0271 物品	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416		
0291 國內旅費	113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3,267	編纂室	<p>度。</p> <p>(4)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銓敘政策研究與改進之業務。</p> <p>(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辦理全國人事行政相關會議等。</p> <p>(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83千元。</p> <p>(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215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378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416千元。</p> <p>(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113千元。</p>
0200 業務費	3,267		<p>1.計畫內容：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報告及宣導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88千元。</p> <p>(2)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圖書館圖書加工相關事宜234千元。</p> <p>(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費用1,421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75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共計1,049千元： <1>編印施政編年錄印刷費110千元。 <2>編印考銓叢書經費158千元。</p>
0203 通訊費	3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1		
0271 物品	1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9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1,008	秘書處	<p><3>編印考試院公報印刷費240千元。</p> <p><4>編印文官制度季刊印刷費200千元。</p> <p><5>考銓宣導及相關資料編印所需費用151千元。</p> <p><6>編印統計書刊印刷費95千元。</p> <p><7>充實、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95千元。</p> <p>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05千元。</p> <p>(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宣導品所需購置費150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宣導、會議資料印製、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53千元。</p>
0200 業務費	1,008		
0203 通訊費	105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3		
05 考銓研究發展	1,497	研究發展委員會	<p>1.計畫內容：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連繫及資料寄送、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8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128千元：</p> <p><1>院外委員、研究員、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政策宣導會、本會委員會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120千元。</p> <p><2>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8千元。</p> <p>(3)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960千元。</p> <p>(4)資料蒐集、專業書籍、期刊及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8千元。</p> <p>(5)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茶水、清潔及其他雜項等經費8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497		
0203 通訊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0251 委辦費	960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0293 國外旅費	313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912	第三組	(6)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313千元。
0200 業務費	912		1.計畫內容：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本院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0203 通訊費	9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辦理本計畫資料寄發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9千元。
0271 物品	14		(2)延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持人出席、論文撰稿、演講、座談、翻譯、同步口譯等費用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3		(3)辦理本計畫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1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6		(4)辦理本計畫會場佈置、宣導、與會人員餐費、資料印刷、茶點、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所需機票、膳宿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443千元。
			(5)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356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377	3,236	1,202	12,606	1,050	355,471
0100人事費	282,838	-	-	-	-	282,838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	-	-	-	52,17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968	-	-	-	-	115,96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847	-	-	-	-	8,84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	-	-	-	15,324
0111獎金	40,942	-	-	-	-	40,942
0121其他給與	3,641	-	-	-	-	3,641
0131加班值班費	12,576	-	-	-	-	12,576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000	-	-	-	-	2,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264	-	-	-	-	12,264
0151保險	19,102	-	-	-	-	19,102
0200業務費	40,871	3,236	1,202	12,606	-	57,915
0201教育訓練費	156	-	-	-	-	156
0202水電費	8,227	-	-	-	-	8,227
0203通訊費	1,924	160	36	2,720	-	4,840
0215資訊服務費	5,470	-	-	-	-	5,47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40	-	-	-	-	1,540
0221稅捐及規費	690	-	-	-	-	690
0231保險費	690	-	-	-	-	69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76	-	-	474	-	7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	610	1,854	-	2,668
0251委辦費	-	-	-	960	-	960
0271物品	3,549	184	152	875	-	4,760
0279一般事務費	11,784	1,737	404	4,941	-	18,86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86	-	-	-	-	88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4	-	-	-	-	97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2	-	-	-	-	1,292
0291國內旅費	91	-	-	113	-	204
0293國外旅費	663	1,155	-	669	-	2,487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50	-	-	-	-	50
0295短程車資	215	-	-	-	-	215
0299特別費	2,190	-	-	-	-	2,190
0300設備及投資	12,949	-	-	-	-	12,94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50	-	-	-	-	4,0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18	-	-	-	-	7,318
0319雜項設備費	1,581	-	-	-	-	1,581
0400獎補助費	719	-	-	-	-	719
0475獎勵及慰問	719	-	-	-	-	719
0900預備金	-	-	-	-	1,050	1,0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50	1,050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82,838	57,915	719	-
	1			考試院	282,838	57,915	719	-
				考試支出	282,838	57,915	719	-
		1		一般行政	282,838	40,871	719	-
		2		議事業務	-	3,236	-	-
		3		法制業務	-	1,202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2,606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42,522	-	12,949	-	-	12,949	355,471
1,050	342,522	-	12,949	-	-	12,949	355,471
1,050	342,522	-	12,949	-	-	12,949	355,471
-	324,428	-	12,949	-	-	12,949	337,377
-	3,236	-	-	-	-	-	3,236
-	1,202	-	-	-	-	-	1,202
-	12,606	-	-	-	-	-	12,606
1,050	1,050	-	-	-	-	-	1,050

考試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4,050	-
				0006010000 考試院	-	4,050	-
				3606010000 考試支出	-	4,050	-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	4,050	-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318	1,581	-	-	12,949
-	-	7,318	1,581	-	-	12,949
-	-	7,318	1,581	-	-	12,949
-	-	7,318	1,581	-	-	12,949

考試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19人，合計2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968	包括編制內職員126人及駐警33人，合計159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47	包括聘用人員10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7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5,999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848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包括技工5人、工友10人及駕駛24人，合計39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0,942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6,64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4,073千元。
七、其他給與	3,641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3,584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57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2,576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549千元、值班費30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	係駐警屆齡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2,00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264	包括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2,674千元、文職人員8,124千元、約聘僱人員531千元、技工及工友935千元)。
十一、保險	19,102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2,40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78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90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2,838	

本頁空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48	148	-	-	-	-	33	33	10	10	5	5	24	24
	1			0006010000 考試院	148	148	-	-	-	-	33	33	10	10	5	5	24	24
		1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	-	33	33	10	10	5	5	24	24

院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7	7	-	-	237	237	270,262	264,412	5,850	1. 考試院員工237人(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1名駕駛、由銓敘部移撥1名駕駛)。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276千元。 (2)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2人240千元。 (3)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計畫預計進用2人234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6人75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13人5,080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1人480千元。 (3) 以上共14人5,560千元。
10	10	7	7	-	-	237	237	270,262	264,412	5,850	
10	10	7	7	-	-	237	237	270,262	264,412	5,850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190.07	3,000	1,668	37.10	62	51	50	7C-3937。
1	首長專用車		191.07	3,000	1,668	37.10	62	51	50	9E-7018。
1	首長專用車		197.06	2,400	1,668	37.10	62	51	50	4716-QZ。
1	首長專用車		197.06	2,400	1,668	37.10	62	51	50	4715-QZ。
1	首長專用車		198.05	2,000	1,668	37.10	62	51	45	1271-VA。
1	首長專用車		198.05	2,000	1,668	37.10	62	51	45	1273-VA。
1	首長專用車		198.05	2,000	1,668	37.10	62	51	45	1275-VA。
1	首長專用車		199.04	2,400	852	37.10	32	34	50	1153-QH。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99.04	2,400	852	37.10	32	34	50	1156-QH。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99.04	2,400	852	37.10	32	34	50	1157-QH。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99.04	2,400	1,668	37.10	62	34	50	9101-QH。
1	首長專用車		1100.04	2,400	852	37.10	32	34	50	2708-QH。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0.04	2,400	852	37.10	32	34	50	2709-QH。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1.04	2,400	852	37.10	32	26	50	5760-UX。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1.04	2,400	852	37.10	32	26	50	5761-UX。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1.04	2,400	852	37.10	32	26	50	5762-UX。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2.05	2,400	852	37.10	32	26	50	7522-S2。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2.05	2,400	852	37.10	32	26	50	7523-S2。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2.05	2,400	852	37.10	32	26	50	7525-S2。
					972	23.6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2.05	2,400	852	37.10	32	26	50	7526-S2。
					972	23.6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1103.07	2,000	1,668	37.10	62	8	50	AGL-2861。
1	公務轎車		1101.04	2,400	852	37.10	32	26	50	5763-UX。
					972	23.6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04	3,500	1,668	37.10	62	34	68	1035-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04	3,500	1,668	37.10	62	34	68	1110-Q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0.10	150	624	37.10	23	3	10	BGX-585、BGX-586。
	合 計									
					42,684		1,413	845	1,23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33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7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826		-	-
二、機關宿舍	19	473.54	829	60	4	850.11	-
1 首長宿舍		-	-	-	4	850.11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9	473.54	829	6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31,610.54	535,815	886		850.11	-

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1,137.00	-	-	826
	-	-	-	-	1,323.65	-	-	60
	-	-	-	-	850.11	-	-	-
	-	-	-	-	473.54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32,460.65	-	-	886

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606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試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4	305	2,487	4	305	2,487
	1	210	1,155	1	210	1,147
	-	-	-	-	-	-
	3	95	1,332	3	95	1,3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04.01-104.12	10	21
二·訪問 02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1.考選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04.01-104.12	9	5
03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94	亞洲	1.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際了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 2.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104.01-104.12	5	5
04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亞洲	1.人事相關機構 2.學術單位	1.赴國外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2.與國外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3.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RTDO)或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FTDO)等國際性會議。	104.01-104.12	5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29	574	52	1,155	議專業務	無	
201	327	135	663	一般行政	無	
70	200	43	313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113	171	72	356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41,803	-	-	719	342,522
01一般公共事務		341,803	-	-	719	342,522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949	-	-	-	-	12,949	355,471	
12,949	-	-	-	-	12,949	355,47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654	262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654	262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04-104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研究	654	262

試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4	-	-	-	960
44	-	-	-	960
44	-	-	-	960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本院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2564 號函檢送「參考先進國家進用專業人才之措施，研擬配套方案以利文化人才之流用」及「研議具體辦法防止組改過程中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員工轉任公務人員」等二項提案之書面報告各 1 份函致呂召集委員學樟等，以及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附為敘明。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院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 2. 考試院減列第二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 3. 考試院減列第四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 萬元。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p>(二)</p> <p>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全數凍結，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 103 年度考試院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 110 萬元，係為修繕房屋建築所需。近年來考試院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業務逾預算編列數甚多，連年近 2 倍餘（詳附表 1），超逾之 	<p>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經費係流用業務費之其他用途別科目辦理。另，該房屋建築養護費近年預算執行數逾預算編列數之 2 倍餘，除疑有流用資本門預算違失外，且查修繕業務連年多集中在年底辦理，因而未及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逕予保留（詳附表 2），其急迫性待酌，明顯有消化其他用途別科目經費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考試院近年「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預、決算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預 算 數 (1)</th> <th>決 算 數 (2)</th> <th>增 減 數 (3)=(2)-(1)</th> <th>增 減 倍 數 (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90,05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76,05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8</td> </tr> <tr> <td>1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48,53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48,53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4</td> </tr> <tr> <td>10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09,3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9,3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1</td> </tr> <tr> <td>1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1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10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註：資料來源，考試院預、決算書。上表決算數包含實現數及保留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2：考試院近年「房屋建築養護費」歲出保留款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保 留 數</th> <th>保 留 原 因 說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07,588</td> <td>1. 女生宿舍修繕工程99年11月2日第1次流標後，於同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td> </tr> <tr> <td>1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46,816</td> <td>1. 傳賢樓6樓整修工程民國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完工，因完工時已超過100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td> </tr> <tr> <td>10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11,311</td> <td>1. 考試院試院路3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於101年10月30日決標。依工作進度，本案於竣工後辦理驗收時，業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81萬5,289元。 2. 考試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101年12月1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增 減 數 (3)=(2)-(1)	增 減 倍 數 (3)/(1)	99	914,000	1,990,057	1,076,057	1.18	100	800,000	2,748,535	1,948,535	2.44	101	800,000	2,809,302	2,009,302	2.51	102	1,716,000	—	—	—	103	1,100,000	—	—	—	年度	保 留 數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99	1,407,588	1. 女生宿舍修繕工程99年11月2日第1次流標後，於同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0	1,246,816	1. 傳賢樓6樓整修工程民國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完工，因完工時已超過100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1	2,511,311	1. 考試院試院路3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於101年10月30日決標。依工作進度，本案於竣工後辦理驗收時，業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81萬5,289元。 2. 考試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101年12月14	
年度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增 減 數 (3)=(2)-(1)	增 減 倍 數 (3)/(1)																																								
99	914,000	1,990,057	1,076,057	1.18																																								
100	800,000	2,748,535	1,948,535	2.44																																								
101	800,000	2,809,302	2,009,302	2.51																																								
102	1,716,000	—	—	—																																								
103	1,100,000	—	—	—																																								
年度	保 留 數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99	1,407,588	1. 女生宿舍修繕工程99年11月2日第1次流標後，於同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0	1,246,816	1. 傳賢樓6樓整修工程民國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完工，因完工時已超過100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1	2,511,311	1. 考試院試院路3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於101年10月30日決標。依工作進度，本案於竣工後辦理驗收時，業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81萬5,289元。 2. 考試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101年12月14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日決標。依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為102年1月15日，因完工後之時程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64萬0,746元。</p> <p>3. 考試院傳賢樓10-11樓(含屋突)外牆PC板嵌縫更新工程於101年12月27日決標。依契約規定，本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為102年2月22日。本案因完工期限已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105萬5,276元。</p>														
	<p>※註：資料來源，考試院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書之「歲出保留數分析表」</p> <p>綜上，上開疑慮未澄清前，110 萬元全數凍結，請考試院提出檢討報告。</p> <p>2. 考試院 103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10 萬元，然近年來考試院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決算數都超出預算數兩倍多，惟考試院之房屋修繕業務多集中在年底決標，以致未能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而逕予保留，恐有消化其他用途別科目之虞，且在設備及投資項目中已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故刪除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之全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算 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 算 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 留 原 因 與 保 留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萬4,000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9萬0,057元</td> <td>女生宿舍於99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爰申請保留140萬7,588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4萬8,535元</td> <td>傳賢樓6樓於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100年度，爰申請保留124萬6,816元。</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保 留 原 因 與 保 留 數	99	91萬4,000元	199萬0,057元	女生宿舍於99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爰申請保留140萬7,588元。	100	80萬元	274萬8,535元	傳賢樓6樓於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100年度，爰申請保留124萬6,816元。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保 留 原 因 與 保 留 數												
99	91萬4,000元	199萬0,057元	女生宿舍於99年11月23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0年2月1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99年度，爰申請保留140萬7,588元。												
100	80萬元	274萬8,535元	傳賢樓6樓於10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101年3月18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100年度，爰申請保留124萬6,816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	80萬元	280萬9,302元	考試院試院路3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傳賢樓10-11樓外牆PC板嵌縫更新工程等，都是10月底至12月底才決標，均超過101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共251萬1,311元。
	102	171萬6,000元	—	
	103	110萬元	—	
(三)	<p>大法官第524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目前公務人員加給相關事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係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範之，然實際上卻由行政院轉委任由人事行政總處以行政規則位階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不但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亦迴避立法院監督。爰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請考試院研議適法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3年5月29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四)	<p>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1,295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4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考試院至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與學術交流，應是基於考試院的職責，然103年度卻編列35萬6,000元到杜拜、印尼做學術交流，杜拜、印尼與我國無論是在文化、民族、國體、政體都大大不同，也非我國文官制度仿效之國家，故凍結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國外旅費之全部，待考試院提出至杜拜辦理國際文官制度與學術交流之書面計畫，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2. 公務人員褒獎之法制事項為考試院執掌業務，然軍公教人員之年終、考績、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p>			<p>本案業於103年5月29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等普通性型態獎金，相關發放規範未有統籌整合，散見於各法令規章，獎金名目繁多，部分類別之獎金甚至缺乏法源依據。</p> <p>褒獎首重公平，考試院院長關中亦曾強調，公務人員獎勵「既然是激勵性的作用，一定要公平，所以選拔的方式，機關分配名額等，都值得進一步研究。」鑑於現無完整之獎勵制度政策，雖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惟在該法完成立法前，現行獎勵制度實有不當，爰此凍結考試院「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三分之一，共計50萬9,000元，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全盤檢討改善現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公務人員褒獎之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之執掌，惟現行獎勵制度散見各法令規章未予整合，包括：褒揚條例、勳章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他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及各機關自訂之內部行政規則等，而各類獎金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合計編列422億9,218萬2,000元，占人事費預算4,170億4,282萬1,000元之10.14%。</p> <p>依據立法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爰此，考試院應統整公務人員獎勵之法制事項，並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4. 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 76 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致使有部分單位人員藉組改之際調升職等，業務卻與組改前相同，例如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副所長由簡任第 11 職等調高為副院長之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並不合理。又，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 76 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凍結考試院「施政業務及督導」四分之一，共計 324 萬元，請考試院及銓敘部研擬修正職等標準，明確界定職責程度與職等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有鑑於目前政府財務困窘，社會各界盼政府能共體時艱，為達機關培訓資源之有效整合，考試院及所屬單位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之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多有重疊且有參訓踴躍度不高、訓練成效不彰、訓練內容不符需求等情事，爰此，考試院應於 4 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培訓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依據培訓需求研擬整合方案。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本院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考臺參字第 1030004410 號函檢送「考試院培訓資源運用及整合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 份。